**叶城县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儿童书画文学进校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2025(GK)-021**

**采 购 人： 叶城县教育局**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9399271631**

**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晓宁**

**联系电话： 17881381986**

**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900)

[一 总 则 5](#_Toc22430)

[二 招标文件 6](#_Toc1699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80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7957)

[五 开标及评标 10](#_Toc19871)

[六 确定中标 15](#_Toc18300)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183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_Toc28656)

[1.开标一览表； 22](#_Toc28875)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_Toc5251)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23](#_Toc14830)

[4.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24](#_Toc19881)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4](#_Toc9589)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4](#_Toc18500)

[7.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24](#_Toc30638)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4](#_Toc7835)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_Toc21574)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承诺书及设备清晰图片、购置设备发票或其他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25](#_Toc5663)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5](#_Toc5663)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5](#_Toc16765)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5](#_Toc2466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_Toc1501)

[1.投标书 27](#_Toc8258)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8](#_Toc15513)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9](#_Toc16304)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0](#_Toc7687)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1](#_Toc15448)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_Toc9430)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_Toc4794)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5](#_Toc15844)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5](#_Toc23830)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6](#_Toc24550)

[第3章 投标邀请 38](#_Toc1201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_Toc4421)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45](#_Toc21975)

[一、采购需求 45](#_Toc28603)

[二、项目要求 45](#_Toc290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_Toc22017)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2](#_Toc107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2](#_Toc12380)

[综合评分表 54](#_Toc2973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_Toc32367)7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2025(GK)-021**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3）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承诺书及设备清晰图片、购置设备发票或其他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随机抽取5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

###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4.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承诺书及设备清晰图片、购置设备发票或其他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报价** | **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0000元，投标最高限价为972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4.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承诺书及设备清晰图片、购置设备发票或其他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

###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此表可根据报价需求调整，内容只可增加不可删减。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0000元，投标最高限价为972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名**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2025(GK)-021**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叶城县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儿童书画文学进校园）**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叶城县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儿童书画文学进校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10: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2025(GK)-021

2.项目名称：叶城县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儿童书画文学进校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000000

5.最高限价（元）：972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叶城县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儿童书画文学进校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印刷作业本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教育局

地 址：叶城县教育局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939927163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2室

联 系 人：刘晓宁

联系电话：178813819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晓宁

联系电话：17881381986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叶城县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儿童书画文学进校园）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项目编号：XS2025(GK)-021

原公告的项目名称：叶城县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儿童书画文学进校园）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4月24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变更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更正前招标文件 | 详见更正后招标文件 |
| 2 | 开标时间 | 2025年5月19日10:30 | 2025年5月23日10:30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教育局

地 址：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王老师193992716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2室

联系方式：刘晓宁 17881381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宁

电 话：1788138198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939927163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2室  业务联系人：刘晓宁　 联系电话： 17881381986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3）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承诺书及设备清晰图片、购置设备发票或其他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1 | **资金来源：2025年上海援疆资金。** |
| 2.2 |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972000**  **采购需求：印刷作业本一批。**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9000元（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0020090110004324929**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行号：313894000405**  **财务室联系方式：17881381986**  **A: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B：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792498034@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mailto: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83389030@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mbs，包含第一部分投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按服务招标，差额计算费用后下浮1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为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书面及电子版归档资料经招标方确认后15日内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级 | 品目 | 数量 | 规格尺寸 |
| 1 | 1年级 | 拼音练习本（中） | 10432本 | 尺寸：155\*210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2 | 数字练习本（中） | 10433本 | 尺寸：155\*210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3 | 1-2年级 | 拼音田字格写字本（中） | 25086本 | 尺寸：155\*210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4 | 作文本（中） | 25086本 | 尺寸：155\*210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5 | 3-6年级 | 作文本（大） | 141806本 | 尺寸：179\*252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6 | 英语本（中） | 70903本 | 尺寸：155\*210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7 | 练习本（中） | 141806本 | 尺寸：155\*210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8 | 生字本（中） | 141806本 | 尺寸：155\*210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9 | 1-6年级 | 数学本（中) | 166892本 | 尺寸：155\*210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10 | 7-9年级 | 作文本（大） | 56575本 | 尺寸：179\*252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11 | 英语本（大） | 56575本 | 尺寸：179\*252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12 | 理科作业本（大） | 169725本 | 尺寸：179\*252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13 | 文科作业本（大） | 169725本 | 尺寸：179\*252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14 | 数学作业本（大） | 56575本 | 尺寸：179\*252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 15 | 语文作业本 | 56575本 | 尺寸：179\*252mm；  封面：铜版纸≥200g，彩色印刷；  内页：80g 护眼纸，张数≥24 页 |

使用对学生有护眼作用的纸张和油墨材料选择，印刷质量及成品审核等细节，生产出130万本符合预期的作业本。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在传统教育模式中，作业本通常只被视为完成学校作业的载体，缺乏足够的创新性和吸引力。本项目通过艺术化的设计手段，将中小学生作业本转化为不仅能够有效促进学习，而且能激发学生兴趣、展示个性、培养审美和创造力的教育工具。通过开展儿童书画艺术文学进去课堂，让阅读和美誉滋润学生心灵等。我们期待能增强学生对学习的热情，并借此机会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整体教育体验。

**设计理念**

教育性与趣味性相结合： 设计内容将兼顾教学要求与趣味元素，旨在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创意与实用并重： 确保设计既美观又实用，满足日常书写需求。

环保与耐用性： 使用环保纸张对学生有护眼的作用，确保作业本的耐用性与安全性。

**设计要素**

1. 封面设计

封面是作业本的“面孔”，具有吸引学生注意力的首要作用。我们计划采用鲜明的色彩和图形设计，结合校园文化或特定学科的特色，如历史作业本可以采用复古纹理背景，数学作业本则可用几何图案装饰。设计将反映学校的教育理念，传达积极的学习态度。

2. 内页布局

内页布局的设计将突破传统的单调排版，引入灵活多变的版式，留有更多空白区域供学生做笔记或自由涂鸦，鼓励他们在学习之余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版面设计将考虑到阅读和书写的舒适度，确保字间距、行间距和页边距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3. 插图与边框

为了增加作业本的艺术感和趣味性，我们将添加与学科内容紧密相关的插图，既美化页面，又辅助教学。边框设计将简洁而不失美感，可能采用柔和的曲线**实施步骤**

1. 调研阶段

在项目初期，我们将通过问卷调查、小组讨论等形式收集广泛的反馈，包括学生、教师及家长对于作业本设计的看法和建议。调研结果将帮助我们了解使用者的实际需求和期望，为设计提供方向。

2. 设计阶段

我们将组织美术教师和学生代表，开展作业本设计工作坊，从线条、色彩到版面构成等多方面进行初步设计草图的创作。设计团队将分为不同小组，针对不同学科和年龄段的需求进行设计。

3. 评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将由县教育局组织评审团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包括讨论、修改、再讨论的流程，以确保设计方案的创新性和实用性。优秀作品将被选出并准备进入下一阶段。

4. 试用阶段

新设计的作业本将在部分学校、班级进行试用，通过实际使用来检验其功能性和受欢迎程度。期间，我们将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搜集使用反馈，以便做出必要的调整。

5. 发行阶段

新设计的作业本正式在全校范围内推广使用，并通过成果展示、校园活动等形式向校内外展示我们的创新成果，增强校园文化的传播力。

**预算计划**

我们将详细列出1-9年级14种各科目作业本设计，预计使用69克护眼纸张，油墨材料、印刷、发行等各阶段的作业本预算，并预留一定比例的应急资金，以应对不可预见的支出。

**监督评估**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小组将定期检查方案的实施情况，确保每个阶段的目标得到实现。设计效果和使用反馈将被定期评估，及时调整改进方案。

**（二）项目的交货期、质保期**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质保期：一年。

**（三）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保证供货产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之后的的服务措施。包括印刷品质量及保证措施。投标方应保证有专职业务对接人员，每月与招标方进行不少于1次业务沟通，监督印刷流程，积极主动办理结账手续及退换货等。

收货和验收如发生到货破损、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有权对已到的、但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印刷品给予退货。

需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能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在48小时以内对所损坏的货物进行维修或者替换，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五）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1）须配置配送专用车辆，车辆安全及相关性能合格驻场车辆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稳定性；并提供足够的箱子运送印刷品，对印刷品进行必要的保护。

（2）须依据运输时段的道路畅通情况，对配送运输线路、配送时间段进行综合评估，以期用最优化的线路、最短的到达时间达到最有效率的配送运输效果。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实施方案：供应商应保证供货产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配送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拓展，供应商能够在货物运输中保障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七）验收**

（1）验收单位：叶城县教育局。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货物验收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采购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4）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标：**

（1）在依法随机抽取5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  |  |  |
| 3 | 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  |  |  |
| 4 |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6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承诺书及设备清晰图片、购置设备发票或其他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10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4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  |
| 5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9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20分 技术：50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30 |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 4 | **业绩：**  供应商近两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承揽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计2项；（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8 | **企业实力:**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印刷设备（如胶印机、数码印刷机、UV印刷等）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提供一台设备得1分，每增加一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购买证明或设备发票） |
| 8 |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经验及证书等，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团队组建完整，岗位职责清晰，具有经验丰富得8分，团队实力一般得5分，团队实力较弱得2分。 |
| 技术评分标准 | 15 | **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①印刷品的供货计划；②印刷品运输；③印刷品出入库管理；④印刷品交接；⑤退换货流程快捷合理；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服务方案要素齐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8 |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①质量保证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事故处理；④质量承诺：方案切实可行，质量保障方案要素齐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配送方案、配送方式、配送时间、补订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为合理完整、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逻辑不够清晰、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方案结构混乱、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7 | **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单漏项、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临时增加产品需求量、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和服务承诺保证等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7分，方案较为合理完整、逻辑较为清晰、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逻辑不够清晰、可行性不高的得3分，方案结构混乱、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0 |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①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④交货验收；⑤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服务的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要素齐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售后要求，完全满足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承诺：**  承诺质量保质服务期内，如发现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模糊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不包括人为因素)，负责免费更换。提供的承诺书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车辆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  配送车辆1辆得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多得2分。  注：若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清晰的车辆照片、车牌号、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的彩色扫描件（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清晰的车辆照片、车牌号、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的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2025(GK)-021**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及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二）交付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小写） （大写）。

1. **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之日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15\_\_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 ％；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确认达到100%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价款的50%；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1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产品保修要求，**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 **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期支付金额 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1%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覆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